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09號

原告 黃靖琇
被告 張榕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法官 鄭燕璘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